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周

行长

2016年12月28日

## 附件

### 金融附加条款之反洗钱义务履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附加条款义务履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类金融机构：

(一) 政策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

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对金融机构报送的

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

### 第三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 单位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汇转。

(三)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款项汇转。

(四)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汇转。

金融机构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未发生交易或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在金融机构

(一) 定期存款

者本金或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入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或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为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或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为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的活期存款。

(二) 自然人实收货币支付款项且单笔外币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交易所进行的基金交易。



###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交易、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情形，且涉及金额较大、频率较高的，不论是否涉及洗钱或者资产价值大小，

金融机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洗钱风险和业务状况相适应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并应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

（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恐怖形势分析、风险提示、反洗钱监测分析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恐怖形势分析、风险提示、反洗钱监测分析报告；

（二）公

关工作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

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初步结论。

二是。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风险提示报告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命，并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的有效性进行

评估并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

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以跨境交易监测标准为基础，

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应参考以下因素：

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

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载客户身份信息、交易发生或

发生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结构应当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的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

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结构应当在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

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

合反洗钱调查：

(一) 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涉嫌其他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犯罪活动的；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

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

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

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

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

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

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

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

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

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

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

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

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

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

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

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

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

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

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

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

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

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

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七

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

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

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

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

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

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

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

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

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

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

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

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

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

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

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

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

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

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

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

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

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

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

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

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

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

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

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

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

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

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

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

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

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

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

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

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

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

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

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

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

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

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

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

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

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

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

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

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

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

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

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

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

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

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

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

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

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

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

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

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

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

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

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

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

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

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

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

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

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

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

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

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

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

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

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

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

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

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

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

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

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

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

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

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

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

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

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

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

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

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

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

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

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

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

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

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

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

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

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

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

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

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

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

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

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

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

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

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

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

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

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

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

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

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

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

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

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

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

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

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

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

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

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

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

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

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

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

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

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

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

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

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

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

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

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

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

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

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

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

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

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

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

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

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

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

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

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

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

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

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

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

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

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

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

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

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

百二十三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

活动人员名单。

(二)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其恐怖活动

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的名称及

(三) 中国有关银行要求关注的

人员名单。

名称的，金融机构应当立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名

册，还应当根据恐怖活动组织的名称、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定。

六、大额交易报告

第六节

本条所称本办法所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制度，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报告流程、报告标准、报告责任等。



准确、准确地采集各业务各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 and 交易信息，保障

金融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

金融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

案，将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

涉及洗钱活动或者恐怖融资活动、犯罪嫌疑人和涉及洗钱活动或者恐怖融资活动的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业务人员、

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分析、报告可疑交易

第三十一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反洗钱法》

国务院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反洗钱法》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

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期货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各金融机构应当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办法、银行卡管



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附

###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序号	要素名称	
第一部分：大额交易信息	1	大额交易类别码	
	2	交易代码	
	3	金融交易与客户的关系	
	4	客户名称/姓名	
	5	客户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第二部分：交易信息	6	客户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7	客户号	
	8	客户类型	
	9	账号	
	10	银行卡类型	
	11	银行卡号码	
	12	客户职业（或私）或行业（或公）	
	13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国籍	
	15	客户开户日期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时间
	22	交易发生地
	23	业务标识号

- 24 次级账户类别
- 25 次级账户编号
- 26 交易方式
-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 28 资金用途标志
- 29 资金用途
- 30 币种
- 31 交易金额
-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类型
-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39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40 交易对手类型

- 41 非柜台交易方式
- 42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 43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网联业务交易代码
- 44 本币借记交易

45 交易信息备注

交易对手账户交易对手类型交易对手类型交易对手类型

交易对手类型	部分	序号	交易对手类型
交易对手类型	第一部分：支付机构交易	1	支付机构代码
		2	支付机构代码
		3	支付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第二部分：支付机构交易	4	支付机构名称/名称
		5	支付机构身份证件/支付机构
		6	支付机构身份证件/支付机构
		7	支付机构
		8	支付机构交易方式
		9	支付机构交易方式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 16 可疑主体国籍
- 17 投诉紧急程度
- 18 投诉次数标志
- 19 投诉方式

第三部分：投  
诉基本信息

- 20 可疑交易投诉触发点
-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描述
- 22 疑点分析
- 23 疑似涉罪类型
- 24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 25 客户姓名/名称
- 26 客户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第四部分：交  
易信息

- 27 客户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 28 账户类型
- 29 客户开户日期
- 30 客户账户余额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非柜台交易币种/货币单位/币种
交易代码	60	银行对账单/对账日期
	61	交易利息各款1
	62	交易利息各款2
交易对手名称	63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4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5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6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7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8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69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0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1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2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3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4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5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6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7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8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79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0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1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2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3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4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5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6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7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8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9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0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1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2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3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4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5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6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7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8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99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100	交易对手名称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护照文件类型

18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护照文件号码

18

19 可疑主体

19

20 可疑主体

20 可疑主体账户类型

21 报告紧急程度

22 报送次数标志

23 报送方向

24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原因

台基本信息

25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6 疑点分析

27 疑似涉罪类型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 39 资金号
- 40 交易币种代码
- 41 成交价格
- 42 成交数量
- 43 资金流出方向
- 44 资金流出方式
- 45 币种
- 46 交易金额
- 47 交易信息各字段
- 48 交易信息各字段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要素	编号	要素名称
机构代码	1	第一部分：投资组合要素
名称	2	投资组合名称
姓名/名称	3	可保主体
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4	可保主体
证件类型	5	可保主体
（私）或（公）	6	可保主体类型（私/公）
关系	7	可保主体关系方
姓名	8	第二部分：可保主体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9	可保主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0	可保主体证件类型
所有或控制代理人姓名	11	可保主体代理人
12	12	可保主体控股股东信息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3	13	可保主体控股股东信息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14	14	可保主体国籍
15	15	投资组合程度
16	16	投资次数状态
17	17	投资方式
18	18	可保交易投资组合发展
19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状况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23	保险合同号
	24	保险种类
	25	保险名称
	26	保险期间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0	投保人类别
	31	被保险人名称/姓名
	32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3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35	受益人名称/姓名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7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8	保险标的
	39	保险金额
	40	保险费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 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名称

第二部分：实  
际主体信息

4 实际主体姓名/名称

5 实际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8 可發主体所在銀行名称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11 可發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2 可發主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13 可發主体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4 可發主体组织机构代码

15 可發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17 可發主体名称

18 投资紧急程度

19 投资次数标志

20 投资日期

21 可發主体证件类型

第三部分：投

台基本信息

22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3 热点分析

24 疑似涉罪类型

25 可發交易特征代码

26 可發交易/事件起始日期

	27	
	28	1
	29	2